

成都衡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都衡昇审[2025]第 A033 号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成都衡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注册会计师声明	1
一、 市县级行业专项规划	1
(一) 地区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相关规划	2
二、 项目概述	6
(一) 参与主体	6
(二) 项目基本情况	6
三、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9
(一) 经济效益	9
(二) 社会效益	10
四、 评价基础与假设	11
(一) 编制原则	11
(二) 编制依据	11
五、 评价要素	13
(一)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3
(二) 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	15
(三)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23
(四) 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23
(五) 敏感性分析	24
六、 评价结论	24

注册会计师声明

我们对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运营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

我们出具的评估结论仅基于下列事项:

- 1.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2.假设提供給我們的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3.在报告日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本报告中评估结论的有效性,我们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
- 4.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委托方理解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发行本债券之目的作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审计或审阅的意见;与委托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成都衡昇审[2025]第A033号

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拟发行的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现金流编制情况执行了与委托方商定的程序，并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商定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统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执行的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对上述数据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业务。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基础上编制项目收益与未来现金流预测表是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责任。

我们对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

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为发行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计划提供参考。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1. 本项目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10224.49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8428.0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21 倍。
2. 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成都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一、市县级行业专项规划

（一）地区基本情况

1.社会发展现状

东区，四川省攀枝花市辖区，位于攀枝花市金沙江东段两岸山坡台地，东起渡（口）金（江）公路雅砻江与金沙江汇合处下行 850 米处；西至云盘山顶、凉风坳分别与仁和区、西区搭界；南抵大河中路巴斯箐；北至大黑山麓、老岩山与仁和区、盐边县分界，属以南亚热带为基带的立体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面积 166 平方千米。截至 2022 年末，东区常住人口 41.28 万人，城镇化率 99.02%。截至 2023 年 6 月，东区辖 5 个街道、1 个镇，区人民政府驻攀枝花大道中段 225 号。

东区交通便捷，6 座大桥横跨金沙江两岸，108 国道、成昆铁路复线、丽攀高速公路纵贯全境，攀枝花民用机场建在辖区内，把东区与北京、深圳、重庆、成都、武汉、昆明等城市联接在一起，是四川省通往华南、东南沿海、沿边口岸的最近点，也是四川省重要的次级交通枢纽，川、滇、黔三省交界的区域交通中心枢纽。

2.经济发展现状

2023 年，东区地区生产总值 571.02 亿元，同比增长 6.7%。第一产业增加值 2.46 亿元，同比增长 3.8%，其中，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55 亿元，同比增长 3.8%，粮食产量 0.1 万吨，生猪出栏量 14459 头，同比增长 1.5%；第二产业增加值 322.64 亿元，同比增长 7.2%，其中，工业增加值 262.80 亿元，同比增长 7.1%，建筑业增加值 61.88 亿元，同比 12%；第三产业增加值 245.93 亿元，同比增加 6.1%。全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4.89 亿元，同比增长 10.6%。

（二）项目相关规划

1. 国家级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行功能复合、立体开发、公交导向的集约紧凑型发展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增加绿化节点和公共开敞空间，新建住宅推广街区制。推行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推进老旧楼宇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场、充电桩。建设源头减排、蓄排结合、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推动城市内涝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增强公共设施应对风暴、干旱和地质灾害的能力，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相关内容。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

发展要求，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2)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握改造重点。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征求居民意见并合理确定改造内容，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坚持因地制宜，做到精准施策。科学确定改造目标，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合理制定改造方案，体现小区特点，杜绝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坚持居民自愿，调动各方参与。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调动小区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改造，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坚持保护优先，注重历史传承。兼顾完善功能和传承历史，落实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要求，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在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环境品质的同时，展现城市特色，延续历史文脉。

——坚持建管并重，加强长效管理。以加强基层党建为引领，将社区治理能力建设融入改造过程，促进小区治理模式创新，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2.省级层面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内容。

《纲要》提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

城市规划设计，强化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规划建设管理。建设韧性城市，提升城市建筑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应急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城市，打造生态休闲公园和绿色健身廊道，构建城市生态绿地系统，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提升绿色出行便利程度。建设智慧城市，推进社区治理、交通管理等领域智慧创新应用。建设人文城市，传承历史文脉，保护城市传统风貌，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建设文化休闲街区。改造老旧街区、老旧小区、老旧厂区，改善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推动智能建造、绿色建材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6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相关内容。

《实施意见》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树立“存量思维”，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按照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建设要求，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实施意见》也进一步对改造内容进行了明确。各地应结合实际，将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纳入改造范围，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拟征收或拟纳入棚户区改造的房屋不应再纳入老旧小区范围重复改造。

各地应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的改造内容，统筹推动项目实施。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要坚持基于群众意愿、应改尽改，包括小区内建筑物公共部位维修、小区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

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要尊重群众意愿、能改则改，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无障碍、适老、停车泊位及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箱包、文化休闲、体育健身、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及结合停车库（场）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以及建筑节能改造、老旧电梯改造、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建筑功能提升。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内容，要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积极推进，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幼、助餐、家政保洁、便民菜市、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3.市县级层面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攀枝花市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相关内容。

《纲要》提出：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有效投资力度，夯实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把住安全关、质量关，做强产业支撑，优化居住环境，提升承载能力。推进城镇有机更新，积极争取推进已签约棚户区改造，加快实施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合力推进老旧小区和危房改造。加强城镇道路建设，持续畅通城区交通，治理“断头路”，加密支路网，加快片区联系通道建设，发展立体交通，积极支持扩大公交覆盖面、建设新型公交体系。完成乌东德水电站、银江水电站涉及东区部分移民安置工程。有序实施城镇供水供电、停车场、公厕、

公共绿地、社区小广场、消防站等市政基础设施，完善配送投递设施。

本项目建设符合攀枝花市《攀枝花市共富共美城市有机更新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相关内容。

《行动方案》明确，实施基础设施补短、居住环境改善、街区风貌焕新、棚改土地盘活、城市品质提升、韧性城市建设 6 大攻坚行动，用 3 年时间重点落实 17 项具体任务，推动城市共富共美。到 2027 年，攀枝花将累计更新改造排水管网 240 公里、供水管网 50 公里、燃气管道 410 公里，完成天然气置换 7 万户；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268 个，实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200 部以上；升级改造老旧公园，建设“口袋公园” 60 个，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升至 20 平方米以上。

二、项目概述

（一）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建设工期：24 个月。

项目区位：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2.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出

改造范围涉及西海岸社区、竹湖园社区等老旧小区共计 29 个，

涉及居民户数 6913 户，总建筑面积约 64.1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立面改造 52500 平方米，屋面防渗改造 41120 平方米，小区道路改造 27945 平方米（增设道路停车位 300 个）、小区供排水、电力、消防、绿化改造、围墙拆除及新建、增设充电桩 60 个及非机动车集中充电点位、改造便民服务设施 4300 平方米及小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不含前期准备工作），于 2025 年 9 月开工，2027 年 8 月竣工验收，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工程拟定于 2025 年 8 月底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场地平整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7 月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建设，项目竣工；

第三阶段：2027 年 8 月项目竣工验收。

4.运营方案

（1）管理原则

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由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建成后，由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有资质的国有平台公司进行运营；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本项目运营方案包括管理原则、管理方案、财务管理，详见如下：

1) 运营期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由财务单独立帐、核算，资金使用严格按计划进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 合理安排资金，积极、充分、扎实抓好建设前期的各项工作；

3) 为了确保运营期项目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实行以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实施和管理的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把质量和资金关。

（2）管理方案

项目运营单位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规范有序，团结奉献”的思想理念，成立了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全面抓，分管主任具体抓。组成了精细化管理专业队伍，把任务分解到每个岗位，责任落实到每个人。召开专题会议，层层进行动员，形成了全员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财务管理

项目运营单位根据项目经营、储备企业的业务性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条款》、《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定》、《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程序》，以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保证储备项目运营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5.项目公益性论证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域项目，符合川财金〔2018〕93号文“重点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若干重点工程、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重大铁路项目、高速公路、重大水利工程、乡村振兴、社会事业、生态环保、城镇基础

设施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领域要求。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设施、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具备公益性、共享性、服务性特征，符合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要求。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直接消耗大量的钢材、水泥、沥青、砂石、能源、劳动力以及使用大量的各种建设机械。同时，为建设项目国民经济各部门包括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业及其他非物质生产部门等，都投入大量的生产和服务，从而拉动了这些行业和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极大地改善了攀枝花市东区内社区面貌，提升了城市品味，使攀枝花市的基础设施条件更加完善，更有利于招商引资，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同时该项目的建成和各项基础设施的配套完善，不仅带动了外地人员来发展第三产业，对城镇物资交流和地方经济的持续增长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促进作用。项目建设使土地增值，促进空间结构优化，在这个空间结构优化过程中也必然会引起和带动经济的增长。

本项目的实施是带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大战略，有利于

优化社区环境，有利于提高居民素质，改善生活质量，有利于扩大内需，推动地区经济增长。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债券期限内：预测收入为：16525.71 万元，预计总成本为 14294.38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1575.49 万元。项目收益较好，能实现融资平衡。

（二）社会效益

1.对改善老旧小区住户的生活质量有着重要作用

本项目拟改造内容包括水电气管线、雨污管网、停车位增设改造、消防、化粪池、监控设施、门卫室、电动车集中停车充电处、小区路面整治、绿化亮化改造等基础设施等。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改善小区因化粪池老旧，处理不达标而导致的废、污水横流，臭气漫天的现状。小区内道路、停车位、电动车集中停车充电处、绿化的改造，使得小区内部出行更加干净、便捷、美观。小区内健身器材等配套设施的投入，满足住户空暇时间的文体娱乐需求。对陈旧破损水、电、气设施进行改造更新，实现“一户一表”，新建、改建检查井应选用球墨铸铁井盖。同时，对现有水、电、气设施线路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正常运行。增设监控设施，完善监控及报警系统，加强小区管理措施。

2.有利于解决行政小区内停车位不足问题，满足停车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老旧小区的总体环境，缓解因停车位不足带来的压力、不便。提高老旧小区的办公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区域的建设发展，不仅直接造福行政小区内部工作人员，更有利于出入办事人员车辆停靠方便，利于促进社会繁荣与稳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3.节约土地资源，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完善停车位、充电桩、健身器械、门卫室等

设施，将有效的节约土地资源，保证土地的集约化利用。缓解项目区土地资源紧张的局面，符合集约利用土地的政策，促进可挂线发展。

4.改善社区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城市形象的需要

随着项目城市的快速发展，居民小车拥有量与日俱增，散落停泊着各式大小汽车，既严重影响了项目区的形象提升，又严重妨碍了城市交通运行，所以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缓解交通压力，改善周边道路的交通状况。。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带来的社会效益极其显著，将有效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四、评价基础与假设

（一）编制原则

项目建设必须遵循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和法令，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

以科学发展、实事求是的态度，公正、客观的反映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新建项目投资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通过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分析研究以及对项目规划的研究，推荐建设项目投资总规模、整体方案，论证结果的合理性。

（二）编制依据

（1）编制依据

在对本项目进行投资估算时，主要依据项目建设方案设计的各项工程量及建设任务，按方案分别计算各项建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投资，选择最佳方案，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范围及该项目的资料，采用近似工程扩大指标和有关定额及相关价格进行编制。投资估算依据如下：

-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文）；
 - 《建筑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14〕439号）；
 -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办法；
 -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
 -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
 -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2007〕163号文）（建标〔2007〕240号文）；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则》（计价格〔2002〕10号）；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 《建设工程造价实用手册》2001版；
 - 《最新造价工程师常用数据与参数大全》2014版；
 - 《造价工程师常用数据手册》；
 - 《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6〕349号）；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住建部门专业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769）；
 - 据设计文本中的文字说明，方案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编制。
- 本投资估算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中“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价。”的规定基础上参照相关文件、规定、定额等进行取费。

已建成同类工程经济指标并结合四川省、攀枝花市的具体情况加以调整。

（2）编制原则

项目建设必须遵循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和法令，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以科学发展、实事求是的态度，公正、客观地反映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新建项目投资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通过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分析研究以及对项目规划的研究，推荐建设项目投资总规模、整体方案，论证结果的合理性。

五、评价要素

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如下：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8600.00 万元，静态总投资额 8378.10 万元，占总投资 97.42%。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7304.93 万元，占总投资 84.9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4.08 万元，占总投资 7.84%；预备费用 399.09 万元，占总投资 4.64%。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 217.60 万元，占总投资 2.53%。债券发行费用 4.30 万元，占总投资 0.05%。详见下表：

投资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金额	占动态总投资比例
一	总投资	8600.00	100.00%
1	静态总投资	8378.10	97.42%
1.1	工程建设投资	7304.93	84.9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4.08	7.84%
1.3	预备费用	399.09	4.64%
2	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	217.60	2.53%
3	债券发行费用	4.30	0.05%
二	资金筹措	8600.00	100.00%
1	项目资本金	4300.00	50.00%
2	发行债券	4300.00	50.00%

2.项目资金筹措

（1）本项目资本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为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投入 43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00%。

（2）融资来源

本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总额为 43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00%。其中：2025 年申请发行 25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发行 18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30 年，债券利率按 3.20%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

项目具体的资金使用、筹措计划详见下表：

资金使用与筹措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合计	建设期	
			第 1 年	第 2 年
一	资金使用	8600.00	4500.00	4100.00
1	静态建设总投资	8378.10	4417.50	3960.60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217.60	80.00	137.60
3	债券发行费用	4.30	2.50	1.80
二	资金筹措	8600.00	4500.00	4100.00
1	项目资本金	4300.00	2000.00	2300.00
2	专项债券	4300.00	2500.00	1800.00

（二）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

1.项目收入

（1）项目收入可行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川发改价格〔2016〕81号）规定：“对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即：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经批准占用公共道路建设的停车场（点），以及机场、码头、城市交通场站等特定场所机动车停车设施停车服务收费。旅游景点、公立医院、公办普通高校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停放服务收费，

按特定场所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进行政府定价管理。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19号），允许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

根据建设部《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各地应当根据物业管理服务等级标准等因素，制定、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具体收费标准由业主与物业管理企业根据规定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项目改造范围涉及西海岸社区、竹湖园社区等老旧小区共计 29 个，涉及居民户数 6913 户，总建筑面积约 64.19 万平方米。并对社区道路、停车场、广告位、智能充电桩、水电气管网等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改造等。

本项目收入均来源于项目建设内容本身，且相关收费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价格政策，并参照国家、四川省、攀枝花市收费标准测算，本次对项目收入的预测依据充分、合法合规，有较强的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便民服务设施出租收入等。

（2）项目收入的分类

本项目全部为项目本身产生的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项目收入预测

1）停车位收入

停车收入=停车位个数（个）×停车单价（元/次）×日周转次数（次/天）×使用率×天数

停车位数量：根据立项文件可知，改造后共增设停车位 300 个。

停车单价：参考攀枝花停车位收费标准（详见下图：攀枝花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细则的通知》（攀价费 2000（323）号）核定的收费标准：室外（含路内）停车场(点)4 小时内 3 元/辆，4-12 小时 4 元/辆，12-24 时 5 元/辆，室内停车场(点)在室外停车场(点)基础上加收 50%。（详见下图：停车收费标准）

本项目老旧小区改造位于东城区，常住人口以及和外来人员较多。住户和外来人员，停放对象主要为小轿车，即本项目保守估计运营期间第 1 年停车单价综合按照 3.00 元/辆/次进行计取，考虑到攀枝花市东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停车场管理成本的增加，停车费单价按照每 3 年增加 5%进行测算。

日均车位周转次数：随着经济发展和市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近年来，汽车保有量大幅增长，停车位需求持续增加，本项目改造的停车场周边主要面临的商业区域偏多，车流量较大，停车时间短，周转次数多；出于谨慎原则本项目运营期按每日 2 次计取，项目运营 5 年后增长至每日 3 次，以后年度不考虑增长。

车位使用率：随着群众生活质量水平不断提升，汽车进家庭的步伐加快，拥有汽车的家庭越来越多，目前攀枝花东区的停车位无法完全满足群众对停车位的需求，因此结合项目周边停车位现状，本项目保守估计运营期内第一年停车位使用率为 75%，往后每年以 5%递增，直至上涨到 95%后不再增加，并保持不变。

天数：各年度均按照 365 天计算。

2)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充电桩个数（个）*充电服务费（元/kwh）*
日充电周转次数*车次充电量（kwh）*使用率*运营天数

（注：充电桩服务费收入仅考虑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电费全额上缴至国家电网，本项目不做留存，且充电桩的自耗电量已计入成本）

充电桩个数：根据项目立项批复及可研报告可知，本项目规划可用于运营充电桩数量为 60 个。

充电服务费（元/kwh）：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19 号），允许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参考攀枝花市当地的收费标准，服务费按充电电量收取，指导价格为 0.7-0.91 元/千瓦时（详见下图：充电桩服务收费价格）。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充电服务费按 0.60 元/千瓦时计取，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运营期内充电服务费每三年增长 5%。

日充电周转次数：随着电动汽车的普及，特别是纯电动客运车辆的大量投运，可充分保证项目充电桩的使用率。结合现有充电桩的充电效率，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充电桩日周转次数保守估算，计取 2 次，考虑到目前电动汽车的普及程度、政策支持力度等因素，五年后上涨到 2.5 次后保持不变。

车均充电量（kwh）：目前电动汽车目前主流续航里程为 400 公里至 650 公里。本项目按照下列电动汽车平均续航里程计算，充满电大约需要电量 73.69kwh。本项目运营期间保守按照每车每次剩余 15% 时进行充电，充满需要每车次充电量 62.64kwh，本项目保守测算按照每车平均充电电量为 60kwh/次。（详见图 4-3 各品牌车辆充电量）。

使用率：考虑到目前电动汽车的普及程度、政策支持力度、产业发展趋势等，使用率按 55% 计取，每年增长 5%，测算运营期内最高达到 75% 后保持不变。

运营天数：各年度均按照 365 天计算。

3) 广告位出租收入

广告位出租收入 = 广告位个数 (个) × 广告投放单价 (元/月) × 出租率 × 运营月份数 (个)

广告位数量：根据立项文件和可研报告可知，本项目共规划广告位 15 个。

出租单价：通过网上平台查询可知，攀枝花市广告出租价位为 2400-13000 元/月/块（详见下图）。考虑地块及广告牌规模差异，出于谨慎性原则，运营期第一年广告位出租单价按照 1800 元/月/块计取。考虑攀枝花市经济发展水平，本项目收费单价保守估计每 3 年增加 5%。

出租率：考虑到项目位于在攀枝花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常住人口多，人口密集，广告受众规模大，利于广告位的出租。出于谨慎原则本项目广告位出租率运营期第一年设置为 70%，每年增加 5%，出租率达到 95% 后不再增长并保持不变。

运营月份数 (个)：各年度均按照 12 个月计算。

4) 便民服务设施出租收入

便民服务设施出租收入 = 出租面积 (m²) × 出租单价 (元/天) × 出租率 × 出租天数

出租面积：根据立项文件和可研报告可知，本项目将对小区商超、便利店、菜鸟驿站等 4300 平方米便民服务设施室内进行装修改造，便民服务设施 4300 平方米改造完后可用于对外出租，作为项目资金的收益以及还款来源，故本项目可用于出租面积按 4300 平方米进行测算。

出租单价：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攀枝花东区，该地区人口密集。参考依据为临街商铺，人流量较大。根据网络平台公布的东区临街商铺出租信息，日租金在 2.38 元/m²/天-3.56 元/m²/天左右（详见下图：攀枝花东区参考租金）。本着谨慎性原则，出租价格参考当地临街商铺出租市场价格按 1.35 元/天计算。考虑未来东区经济发展与物价水平提高，出租单价每三年增长 5%。

出租率：本项目建设所在地人口较多，利于吸引更多店家前来租用，故保守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为 70%，以后逐年增长 5%，达到 95%后不再设置增长。

运营天数：各年度均按照 365 天计算。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分析可对本项目债权期限内，项目收入进行测算，预测收入为：16525.71 万元，均为项目专项收入。

项目收入详细情况见附表 1 “项目收入测算表”。

2.项目成本费用估算

项目成本主要有经营成本（工资福利费用、维修费、管理费用、外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等）、固定资产折旧费、财务费用、相关税费。

（1）经营成本

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含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伙食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项目建成后预计工作人员共计 23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其他工作人员 20 人。管理人员薪资按照 4.80 万元/年计算，其他工作人员薪资按平均 3.60 万元/年计算，并设置工资福利费用每年增长 1%。各年度均按照 12 个月计算工资。

2) 外购原材料费

由于本项目收入部分有物业服务费收入及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外购原材料，所以外购原材料费考虑按每年总收入的 1%计算。

3)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主要为项目运营所消耗的水电气等费用，按照每年总收入的 2%计提。

4) 维修保养费

由于本项目修理费主要涉及设备、建筑等维护修理，根据行业平均标准，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5%估计。

5) 管理费用

含办公费、培训费、交通费、管理人员经费、其他管理费用等，按工资福利费的 15%进行测算。

(2) 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直线法）进行折旧，年折旧额=工程费用×（1-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本项目以静态投资之额为基数，折旧年限取值 50 年，残值率为 5%。

(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项目在运营期限内产生的专项债券利息。项目拟发行 30 年期债券，利率按 3.20%计算，按期支付利息，债券发行期最

后一年偿还本金，具体详见表《还本付息表》。

（4）相关税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应缴纳税金为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

增值税：

进项税，根据最新增值税税率，本项目进项税按照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的 9%和其他工程费用的 6%进行计算，用于抵扣销项税。据此计算项目在运营期内可抵扣增值税税额为：779.95 万元。

销项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停车位收入的增值税按照 9%计取；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的增值税按照 13%计取，广告位收入按照 9%计取，配套设施出租收入按照 9%计取。经计算项目在运营期内产生销项税税额为 1530.77 万元，大于可抵扣金额 779.95 万元，故项目在运营期应交增值税税额为 750.82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2%。

房产税；根据《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 号）第二条规定，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房产税税率为 12%，应交房产税额按照项目出租不含税收入的 12%计取。

综上所述，经计算可知，本项目预测期总成本费用为 14294.38 万元。成本情况详见附表 2 “成本费用测算表”。

3.本项目损益状况

企业所得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

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综合上述专项收入、经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总收入预计为 16525.71 万元，总成本预计 14294.38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575.49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累计 10224.49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8428.00 万元，息前净现金流覆盖全部融资本息倍数为 1.21 倍。

项目损益详情见附表 3 “项目损益表”。

（三）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项目还本付息计划情况

项目拟发行 30 年期专项债券，利率按 3.20% 计算。假设每笔债券资金均在年初发行，每半年付息一次，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笔利息。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4128.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计 217.60 万元计入建设成本，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3910.40 万元。

项目还本付息详情见附表 4 “还本付息测算表”。

2.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1）资金平衡情况

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2014.09 万元，项目在预测期内息前净现金流为 10224.49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到期本息合计 8428.00 万元；

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25 倍，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

项目资金平衡详情见附表 5：“资金平衡测算表”。

（四）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2014.09 万元，不存在资金缺口。

本项目专项债券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10224.49 元，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8428.0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21 倍。

（五）敏感性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各项收入的单价（价格）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进行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敏感性分析表

主要指标	敏感性分析		
	0%	-5%	-10%
息前净现金流（万元）	10224.49	9713.27	9202.04
本项目总融资本息收益覆盖倍数	1.21	1.15	1.09

由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六、评价结论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表 1：项目收入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一	停车位收入（万元）	3195.33	49.28	52.56	55.85	62.09	65.54	98.30	103.22	103.22	103.22
1	路边停车位收入（万元）	3195.33	49.28	52.56	55.85	62.09	65.54	98.30	103.22	103.22	103.22
	路边停车位个数（个）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单价（元/次）		3.00	3.00	3.00	3.15	3.15	3.15	3.31	3.31	3.31
	日周转次数（次/天）		2	2	2	2	2	3	3	3	3
	使用率		75%	80%	85%	90%	95%	95%	95%	95%	95%
二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万元）	5118.64	86.72	94.61	102.49	115.89	124.17	155.22	162.98	162.98	162.98
	充电桩个数（个）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充电服务费（元/kwh）		0.60	0.60	0.60	0.63	0.63	0.63	0.66	0.66	0.66
	使用率		55%	60%	65%	70%	75%	75%	75%	75%	75%
	车次充电量（kwh）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日充电周转次数		2	2	2	2	2	2.5	2.5	2.5	2.5
	运营天数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三	广告位出租收入（万元）	1089.15	22.68	24.30	25.92	28.92	30.62	32.32	33.93	33.93	33.93
	广告位个数（个）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广告投放单价（元/月）		1800.00	1800.00	1800.00	1890.00	1890.00	1890.00	1984.50	1984.50	1984.50
	运营月份数（个）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出租率		70%	75%	80%	85%	90%	95%	95%	95%	95%
四	便民服务设施出租收入（万元）	7122.59	148.32	158.91	169.51	189.11	200.23	211.35	221.92	221.92	221.92
	出租面积（㎡）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出租单价（元/天）		1.35	1.35	1.35	1.42	1.42	1.42	1.49	1.49	1.49
	出租天数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出租率（%）		70%	75%	80%	85%	90%	95%	95%	95%	95%
五	收入总计（万元）	16525.71	307.00	330.38	353.77	396.00	420.56	497.19	522.06	522.06	522.06

(续)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一	停车位收入 (万元)	3195.33	108.38	108.38	108.38	113.80	113.80	113.80	119.49	119.49	119.49	125.46
1	路边停车位收入 (万元)	3195.33	108.38	108.38	108.38	113.80	113.80	113.80	119.49	119.49	119.49	125.46
	路边停车位个数 (个)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单价 (元/次)		3.47	3.47	3.47	3.65	3.65	3.65	3.83	3.83	3.83	4.02
	日周转次数 (次/天)		3	3	3	3	3	3	3	3	3	3
	使用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二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万元)	5118.64	171.13	171.13	171.13	179.68	179.68	179.68	188.67	188.67	188.67	198.10
	充电枪个数 (个)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充电服务费 (元/kwh)		0.69	0.69	0.69	0.73	0.73	0.73	0.77	0.77	0.77	0.80
	使用率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车次充电量 (kwh)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日充电周转次数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运营天数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三	广告位出租收入 (万元)	1089.15	35.63	35.63	35.63	37.41	37.41	37.41	39.28	39.28	39.28	41.25
	广告位个数 (个)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广告投放单价 (元/月)		2083.73	2083.73	2083.73	2187.91	2187.91	2187.91	2297.31	2297.31	2297.31	2412.17
	运营月份数 (个)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出租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四	便民服务设施出租收入（万元）	7122.59	233.02	233.02	233.02	244.67	244.67	244.67	256.90	256.90	256.90	269.75
	出租面积（m²）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出租单价（元/天）		1.56	1.56	1.56	1.64	1.64	1.64	1.72	1.72	1.72	1.81
	出租天数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出租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五	收入总计（万元）	16525.71	548.16	548.16	548.16	575.56	575.56	575.56	604.34	604.34	604.34	634.55

(续)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第 31 年
一	停车位收入 (万元)	3195.33	125.46	125.46	131.74	131.74	131.74	138.32	138.32	138.32	145.24	145.24
1	路边停车位收入 (万元)	3195.33	125.46	125.46	131.74	131.74	131.74	138.32	138.32	138.32	145.24	145.24
	路边停车位个数 (个)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单价 (元/次)		4.02	4.02	4.22	4.22	4.22	4.43	4.43	4.43	4.65	4.65
	日周转次数 (次/天)		3	3	3	3	3	3	3	3	3	3
	使用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二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万元)	5118.64	198.10	198.10	208.00	208.00	208.00	218.40	218.40	218.40	229.33	229.33
	充电枪个数 (个)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充电服务费 (元/kwh)		0.80	0.80	0.84	0.84	0.84	0.89	0.89	0.89	0.93	0.93
	使用率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车次充电量 (kwh)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日充电周转次数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运营天数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三	广告位出租收入 (万元)	1089.15	41.25	41.25	43.31	43.31	43.31	45.48	45.48	45.48	47.75	47.75
	广告位个数 (个)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广告投放单价 (元/月)		2412.17	2412.17	2532.78	2532.78	2532.78	2659.42	2659.42	2659.42	2792.39	2792.39
	运营月份数 (个)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出租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四	便民服务设施出租收入（万元）	7122.59	269.75	269.75	283.23	283.23	283.23	297.39	297.39	297.39	312.26	312.26
	出租面积（㎡）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出租单价（元/天）		1.81	1.81	1.90	1.90	1.90	1.99	1.99	1.99	2.09	2.09
	出租天数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出租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五	收入总计（万元）	16525.71	634.55	634.55	666.28	666.28	666.28	699.59	699.59	699.59	734.58	734.58

附表 2：成本费用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类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1	经营成本	4056.33	116.74	118.44	120.14	122.42	124.18	127.51	129.30	130.36	131.42
	工资及福利费	2890.11	86.40	87.26	88.14	89.02	89.91	90.81	91.72	92.63	93.56
	管理费用	433.52	12.96	13.09	13.22	13.35	13.49	13.62	13.76	13.89	14.03
	维修费	236.93	8.17	8.17	8.17	8.17	8.17	8.17	8.17	8.17	8.17
	外购原材料费用	165.26	3.07	3.30	3.54	3.96	4.21	4.97	5.22	5.22	5.22
	燃料及动力费	330.51	6.14	6.61	7.08	7.92	8.41	9.94	10.44	10.44	10.44
2	折旧费	4738.6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折旧原值	8600.00									
	折旧年限	50									
	残值率	5%									
3	财务费用	3910.4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费用化	3910.4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4	相关税费	1589.05	15.89	17.03	18.16	20.26	21.45	22.64	23.78	23.78	23.78
	增值税	75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及附加	7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房产税	763.15	15.89	17.03	18.16	20.26	21.45	22.64	23.78	23.78	23.78
	总成本费用	14294.38	433.63	436.47	439.30	443.68	446.63	451.15	454.08	455.14	456.20

(续)

序号	类 目	合 计	运营期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1	经营成本	4056.33	133.28	134.37	135.47	137.40	138.52	139.65	141.65	142.81	143.97	146.06
	工资及福利费	2890.11	94.49	95.44	96.39	97.36	98.33	99.31	100.31	101.31	102.32	103.35
	管理费用	433.52	14.17	14.32	14.46	14.60	14.75	14.90	15.05	15.20	15.35	15.50
	维修费	236.93	8.17	8.17	8.17	8.17	8.17	8.17	8.17	8.17	8.17	8.17
	外购原材料费用	165.26	5.48	5.48	5.48	5.76	5.76	5.76	6.04	6.04	6.04	6.35
	燃料及动力费	330.51	10.96	10.96	10.96	11.51	11.51	11.51	12.09	12.09	12.09	12.69
2	折旧费	4738.6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折旧原值	8600.00										
	折旧年限	50										
	残值率	5%										
3	财务费用	3910.4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费用化	3910.4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4	相关税费	1589.05	24.97	24.97	24.97	26.21	26.21	26.21	31.36	84.61	84.60	88.93
	增值税	75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8	51.89	51.88	54.57
	增值税及附加	7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5	5.19	5.19	5.46
	房产税	763.15	24.97	24.97	24.97	26.21	26.21	26.21	27.53	27.53	27.53	28.90
	总成本费用	14294.38	459.25	460.34	461.44	464.61	465.73	466.86	474.01	528.42	529.57	535.98

(续)

序号	类 目	合 计	运营期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第 31 年
1	经营成本	4056.33	147.24	148.44	150.61	151.83	153.07	155.32	156.58	157.85	160.19	161.49
	工资及福利费	2890.11	104.38	105.42	106.48	107.54	108.62	109.71	110.80	111.91	113.03	114.16
	管理费用	433.52	15.66	15.81	15.97	16.13	16.29	16.46	16.62	16.79	16.95	17.12
	维修费	236.93	8.17	8.17	8.17	8.17	8.17	8.17	8.17	8.17	8.17	8.17
	外购原材料费用	165.26	6.35	6.35	6.66	6.66	6.66	7.00	7.00	7.00	7.35	7.35
	燃料及动力费	330.51	12.69	12.69	13.33	13.33	13.33	13.99	13.99	13.99	14.69	14.69
2	折旧费	4738.6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折旧原值	8600.00										
	折旧年限	50										
	残值率	5%										
3	财务费用	3910.4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57.60
	费用化	3910.4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57.60
4	相关税费	1589.05	88.92	88.91	93.48	93.47	93.46	98.22	98.21	98.20	103.20	103.19
	增值税	750.82	54.56	54.55	57.39	57.38	57.37	60.33	60.32	60.31	63.40	63.39
	增值税及附加	75.08	5.46	5.46	5.74	5.74	5.74	6.03	6.03	6.03	6.34	6.34
	房产税	763.15	28.90	28.90	30.35	30.35	30.35	31.86	31.86	31.86	33.46	33.46
总成本费用		14294.38	537.16	538.35	545.09	546.30	547.53	554.54	555.79	557.06	564.39	485.68

附表 3：项目损益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一	营业收入	16525.71	307.00	330.38	353.77	396.00	420.56	497.19	522.06	522.06	522.06
二	总成本费用	14294.38	433.63	436.47	439.30	443.68	446.63	451.15	454.08	455.14	456.20
	经营成本	4056.33	116.74	118.44	120.14	122.42	124.18	127.51	129.30	130.36	131.42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4738.6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财务费用	3910.4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三	利润总额	2231.32	-126.63	-106.08	-85.53	-47.68	-26.07	46.04	67.97	66.92	65.85
减：	所得税	655.83	0.00	0.00	0.00	0.00	0.00	11.51	16.99	16.73	16.46
四	净利润	1575.49	-126.63	-106.08	-85.53	-47.68	-26.07	34.53	50.98	50.19	49.39
五	主要指标：										
1	息前税后利润 NOPAT（净利润+财务费用）	5485.89	10.97	31.52	52.07	89.92	111.53	172.13	188.58	187.79	186.99
2	息前净现金流量（NOPAT+折旧+摊销）	10224.49	174.37	194.92	215.47	253.32	274.93	335.53	351.98	351.19	350.39
4	收益覆盖倍数	1.21									

(续)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一	营业收入	16525.71	548.16	548.16	548.16	575.56	575.56	575.56	604.34	604.34	604.34	634.55
二	总成本费用	14294.38	459.25	460.34	461.44	464.61	465.73	466.86	474.01	528.42	529.57	535.98
	经营成本	4056.33	133.28	134.37	135.47	137.40	138.52	139.65	141.65	142.81	143.97	146.06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4738.6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财务费用	3910.4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三	利润总额	2231.32	88.90	87.82	86.72	110.95	109.83	108.70	130.33	75.93	74.77	98.57
减：	所得税	655.83	22.23	21.95	21.68	27.74	27.46	27.18	32.58	18.98	18.69	24.64
四	净利润	1575.49	66.68	65.86	65.04	83.21	82.37	81.53	97.75	56.95	56.08	73.93
五	主要指标：											
1	息前税后利润 NOPAT（净利润+财务费用）	5485.89	204.28	203.46	202.64	220.81	219.97	219.13	235.35	194.55	193.68	211.53
2	息前净现金流量（NOPAT+折旧+摊销）	10224.49	367.68	366.86	366.04	384.21	383.37	382.53	398.75	357.95	357.08	374.93
4	收益覆盖倍数	1.21										

(续)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第 31 年
一	营业收入	16525.71	634.55	634.55	666.28	666.28	666.28	699.59	699.59	699.59	734.58	734.58
二	总成本费用	14294.38	537.16	538.35	545.09	546.30	547.53	554.54	555.79	557.06	564.39	485.68
	经营成本	4056.33	147.24	148.44	150.61	151.83	153.07	155.32	156.58	157.85	160.19	161.49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4738.6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163.40
	财务费用	3910.4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57.60
三	利润总额	2231.32	97.39	96.20	121.20	119.98	118.76	145.05	143.80	142.54	170.19	248.90
减：	所得税	655.83	24.35	24.05	30.30	30.00	29.69	36.26	35.95	35.63	42.55	62.23
四	净利润	1575.49	73.05	72.15	90.90	89.99	89.07	108.79	107.85	106.90	127.64	186.68
五	主要指标：											
1	息前税后利润 NOPAT（净利润+财务费用）	5485.89	210.65	209.75	228.50	227.59	226.67	246.39	245.45	244.50	265.24	244.28
2	息前净现金流量（NOPAT+折旧+摊销）	10224.49	374.05	373.15	391.90	390.99	390.07	409.79	408.85	407.90	428.64	407.68
4	收益覆盖倍数	1.21										

附表 4：还本付息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专项债本息计算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1	期初尚未归还本金		0.00	25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2	本期借款	4300.00	2500.00	1800.00									
3	本期还本	4300.00											
4	期末尚未归还本金		25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5	本期付息	4128.00	80.0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5.1	资本化	217.60	80.00	137.60									
5.2	费用化	3910.4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6	还本付息	8428.00	2580.00	19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续）

序号	发行专项债本息计算	合计	运营期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1	期初尚未归还本金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2	本期借款	4300.00										
3	本期还本	4300.00										
4	期末尚未归还本金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5	本期付息	4128.0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5.1	资本化	217.60										
5.2	费用化	3910.4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6	还本付息	8428.0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续)

序号	发行专项债本息计算	合计	运营期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第 31 年
1	期初尚未归还本金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1800.00
2	本期借款	4300.00										
3	本期还本	4300.00									2500.00	1800.00
4	期末尚未归还本金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1800.00	0.00
5	本期付息	4128.0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57.60
5.1	资本化	217.60										
5.2	费用化	3910.4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57.60
6	还本付息	8428.0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57.60

附表 5：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1-2）	10224.49			174.37	194.92	215.47	253.32	274.93	335.53	351.98	351.19	350.39
1	现金流入	16525.71			307.00	330.38	353.77	396.00	420.56	497.19	522.06	522.06	522.06
1.1	经营收入	16525.71			307.00	330.38	353.77	396.00	420.56	497.19	522.06	522.06	522.06
1.2	补贴收入	0.00											
2	现金流出	6301.21			132.63	135.47	138.30	142.68	145.63	161.66	170.08	170.87	171.67
2.1	经营成本(经营成本+管理费用)	4056.33			116.74	118.44	120.14	122.42	124.18	127.51	129.30	130.36	131.42
2.2	相关税费（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2244.88			15.89	17.03	18.16	20.26	21.45	34.15	40.77	40.51	40.24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1-2）	-8378.10	-4417.50	-3960.60									
1	现金流入												
1.1	处置投资物												
1.2	收到其他投资												
2	现金流出	8378.10	4417.50	3960.60									
2.1	建设投资	8378.10	4417.50	3960.60									
2.2	维持运营投资												
三	筹措活动净现金流量（1-2）	167.70	4417.50	3960.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	现金流入	8600.00	4500.00	410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4300.00	2000.00	230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4300.00	2500.00	1800.00									
2	现金流出	8432.30	82.50	139.4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2.1	支付债券利息	4128.00	80.0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4.30	2.50	1.80									
2.3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4300.00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0.00	0.00	0.00	36.77	94.08	171.95	287.67	425.00	622.93	837.30	1050.89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一 +二+三）	2014.09	0.00	0.00	36.77	57.32	77.87	115.72	137.33	197.93	214.38	213.59	212.79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0.00	0.00	36.77	94.08	171.95	287.67	425.00	622.93	837.30	1050.89	1263.68

(续)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2)	10224.49	367.68	366.86	366.04	384.21	383.37	382.53	398.75	357.95	357.08	374.93
1	现金流入	16525.71	548.16	548.16	548.16	575.56	575.56	575.56	604.34	604.34	604.34	634.55
1.1	经营收入	16525.71	548.16	548.16	548.16	575.56	575.56	575.56	604.34	604.34	604.34	634.55
1.2	补贴收入	0.00										
2	现金流出	6301.21	180.48	181.29	182.12	191.35	192.19	193.03	205.60	246.40	247.26	259.63
2.1	经营成本(经营成本+管理费用)	4056.33	133.28	134.37	135.47	137.40	138.52	139.65	141.65	142.81	143.97	146.06
2.2	相关税费(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2244.88	47.20	46.92	46.65	53.95	53.67	53.39	63.94	103.59	103.29	113.57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2)	-8378.10										
1	现金流入											
1.1	处置投资物											
1.2	收到其他投资											
2	现金流出	8378.10										
2.1	建设投资	8378.10										
2.2	维持运营投资											
三	筹措活动净现金流量 (1-2)	167.7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	现金流入	860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430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4300.00										
2	现金流出	8432.3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2.1	支付债券利息	4128.0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4.30										
2.3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4300.00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1263.68	1493.76	1723.02	1951.46	2198.08	2443.85	2688.78	2949.93	3170.27	3389.75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一+ 二+三）	2014.09	230.08	229.26	228.44	246.61	245.77	244.93	261.15	220.35	219.48	237.33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1493.76	1723.02	1951.46	2198.08	2443.85	2688.78	2949.93	3170.27	3389.75	362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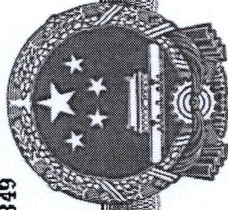
(续)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第 31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2)	10224.49	374.05	373.15	391.90	390.99	390.07	409.79	408.85	407.90	428.64	407.68
1	现金流入	16525.71	634.55	634.55	666.28	666.28	666.28	699.59	699.59	699.59	734.58	734.58
1.1	经营收入	16525.71	634.55	634.55	666.28	666.28	666.28	699.59	699.59	699.59	734.58	734.58
1.2	补贴收入	0.00										
2	现金流出	6301.21	260.51	261.40	274.39	275.30	276.22	289.80	290.74	291.69	305.94	326.91
2.1	经营成本(经营成本+管理费用)	4056.33	147.24	148.44	150.61	151.83	153.07	155.32	156.58	157.85	160.19	161.49
2.2	相关税费 (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2244.88	113.26	112.96	123.78	123.46	123.15	134.49	134.16	133.83	145.75	165.42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2)	-8378.10										
1	现金流入											
1.1	处置投资物											
1.2	收到其他投资											
2	现金流出	8378.10										
2.1	建设投资	8378.10										
2.2	维持运营投资											
三	筹措活动净现金流量 (1-2)	167.7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2637.60	-1857.60
1	现金流入	860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430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4300.00										
2	现金流出	8432.3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2637.60	1857.60
2.1	支付债券利息	4128.0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57.6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4.30										
2.3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4300.00									2500.00	1800.00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3627.08	3863.53	4099.08	4353.38	4606.76	4859.23	5131.42	5402.67	5672.97	3464.01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一+ 二+三）	2014.09	236.45	235.55	254.30	253.39	252.47	272.19	271.25	270.30	-2208.96	-1449.92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3863.53	4099.08	4353.38	4606.76	4859.23	5131.42	5402.67	5672.97	3464.01	2014.09



02G7F284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294K31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成都衡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吉华

经营范围

经济事项的查证、咨询鉴定, 验资、基本建设验证, 资产评估, 审计、会计顾问, 会计报表审计, 会计人员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3日

营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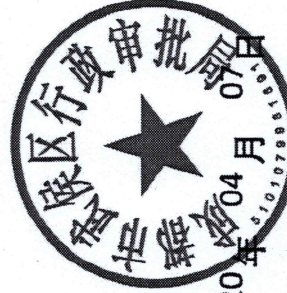
2000年3月3日至长期

住

所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东路2-6号2栋1层

121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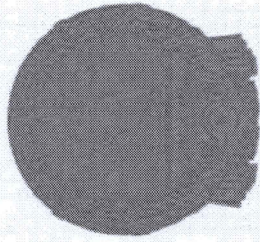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成都衡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范吉华

主任会计师：范吉华

经营场所：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东路2-6号2栋1层121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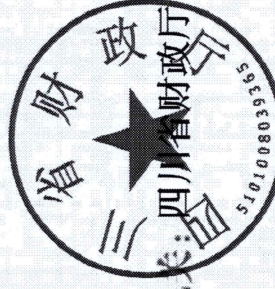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51130256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注【1999】57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再次复印无效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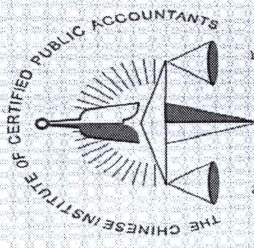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身份号码
宿利群	女	1990-07-0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112619900704522X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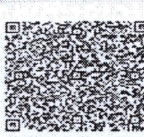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3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宿利群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5月 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5月 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19.4.26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王海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08-20
工作单位 四川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1292919640820543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为: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13025624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8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